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订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18：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

第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报送等内幕消息管理相关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做好其管理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七）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增资、股权激励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七）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论是否知情，均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

（八）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备案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 1）、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附件 2）、保密协议（附件 3）、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附件 4）等，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公司在进行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合并、分立、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等重大事项时，还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 5）。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自然人自查报告应列明自然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机构的自查报告应列明机构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加盖公章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涉及的相关人员均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相关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公司应当书面说明与买卖股票人员相关事项的动议时间，买卖股票人员是否参与决策，买卖行为与该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签订了保密协议书等。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及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事业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但公司在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每年末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依据各项法规制度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规定向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

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中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在信息披露前，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

第二十二条 拟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等可能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须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并交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通过网站、博客、微博、微信朋友圈、公众号等网络途径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的经营信息，以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上述机构和人员的网站、博客、微博、微信朋友圈、公众号等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和检查，发现有关信息涉及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应当通知有关人员立即删除信息。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人谋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证券发行、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时，应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尽量控制该信息的知情范围。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除按证监会、交易所等行政部门处罚外，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以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处交易金额一到五倍罚金；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免职；
- （四）解除劳动合同。

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

的，公司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按照交易所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